

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寇保停

填 表 人：寇保停

建设单位 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290791776

邮编: 467411

地址: 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南 (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南（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助磨剂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助磨剂 4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23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2.25		
调试时间	2019.5.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6~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宝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顶山市恒硕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30.2 万元	比例	20.1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3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4）《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 号）；</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2.4-2016)；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8)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10)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测量方法。

(12)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宝环审【2019】第84号，2019年12月23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 《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ZXY-WT-05008-2020）；

(2) 《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宝政〔2018〕12号）；

(3) 《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2020〕12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 NH₃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及表 1 厂界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
值见下表：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二级标准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20	18	
NH ₃	4.9	8.7	7.2	1.5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其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一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SS)	≤70
化学需氧量 (COD)	≤100
BOD	≤20
氨氮	15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其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项目概况

本验收项目概况详见下表：

表 5 验收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南（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性质	新建
立项过程	2019年9月9日经宝丰县发展和管理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421-26-03-046139
环评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始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19年12月10日编制完成。
环评审批	2019年12月23日通过了宝丰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宝环审【2019】84号
开工时间	2019.12.25
竣工时间	2020.4.25
试运行时间	2020.5.1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企业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421MA4794027W001Z

目前，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依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应当进行竣工验收。

本次验收工作于2020年5月6日启动，验收范围和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的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建设单位依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于2020年5月6日~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于2020年5月11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

的相关要求及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编制了《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南（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建设位置与环评一致，所在地的中心经度为 113.017767790、纬度为 33.828451978。

本项目租赁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该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1250m²，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建设助磨剂生产线，年产助磨剂 4000 吨。项目北侧为吉森公司职工用房，项目南侧为吉森公司粉煤灰分选区，项目西侧为吉森院内主干道，项目东侧为吉森院内空地。根据现场踏勘，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厂区东侧紧邻建邦加气块厂，北侧为大地路，南侧紧邻鲁阳电厂，本项目距离西北侧魏岭村 1520m，距离西南侧四山村 1170m，距离东南侧交界铺 870m，距离东侧乌峦赵 1370m，距离东北侧小李庄村 1100m；距离昭平台北干渠 710m，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890m。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并改建其作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划分为原料储存区、搅拌区、仓库（保暖房）、工具房及办公用房等；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项目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6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250m ² ，其中长 50m、宽 25m、高 15m，系租赁厂房，内设原料储存区、搅拌区、仓库、工具房及办公用房	与环评相符	
	其中	原料储存区	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与环评相符
		搅拌区	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75m ² ，用于原料配比搅拌	与环评相符
		仓库（保暖房）	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97.5m ² ，乙二醇单异丙醇胺冬季保暖储存	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60m ² ，乙二醇单异丙醇胺冬季

		区，采暖通过电加热	采暖储存区，采暖通过电加热，小于环评指标。
	工具房	1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30m ²	与环评相符
	办公用房	1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30m ²	与环评相符
依托工程	食堂	1座，1层，建筑面积 100m ² ，依托吉森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食堂	与环评相符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3.5t/d，采用 A/O 生物处理工艺，余量为 1.3t/d，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0.64t/d，满足本项目水量水质处理需要，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	实际配建有 27m ³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和暂存后（最大可满足企业 42 天的存储需求），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门卫室	1座，1层，建筑面积 10m ² ，砖混结构	不再配设，较环评时期减少
公用工程	供电	接宝丰县杨庄镇供电电网，依托工程，接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相符
	供水	利用厂区打井供水，依托工程，厂区现有	与环评相符
	排水	雨、污分流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吉森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废气	原料装卸储存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相符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分类垃圾箱	与环评相符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7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台数	备注	
春夏秋季生产线					
1	二乙醇单异丙醇胺输送泵	Q=29m ³ ，P=0.36MPa	1台	备1台	与环评相符
2	三乙醇胺输送泵	Q=29m ³ ，P=0.36MPa	1台		
3	自来水泵	Q=65m ³ ，H=25m，QW80-65-7.5	1台	--	与环评相符
4	助磨剂出料泵	离心泵 Q=100m ³ H=20m	3台	备1台 泵头	与环评相符

5	搅拌罐	10t	2台	用于原料复配混合	与环评相符
冬季生产用小规模生产线					
6	密封搅拌罐	5T	2台	用于原料稀释搅拌	环评中设计2个10t的搅拌罐，与环评相比，搅拌罐容量不变，可以满足冬季的搅拌需求。
7	搅拌罐	10T	1台	用于原料复配混合	
8	加水稀释后原料储罐	15T	2台	暂存原料	与环评中提到的冬季生产线相配套
9	软化水机器	10T/H	1台		
10	磅	2T	7台		
11	计量小罐		7台		

备注：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已说明冬季生产原料需要通过保暖房保暖，车间内配设有保暖房（30m²）；正常原料储存采用20m³和30m³的固定专用储罐储存，冬季无法将固定原料储罐移入保暖房进行保暖保温。由于冬季原料会上冻结晶以及产品需求量，生产采用专用生产线生产，冬季原料实际采用220kg桶装，放入保暖房中保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助磨剂，年产量为4000吨，项目所用的原料比例为二乙醇单异丙醇胺：三乙醇胺：水（厂区井水）=1:1:2。生产的助磨剂经罐车一部分运至大地水泥一部分外售。成品不在厂区内进行储存，其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8 本项目原料储存情况

储存区域	名称	罐型	储存位置及规格	年使用量	备注	实际情况	
环评期间							
原料储罐储存区域	二乙醇单异丙醇胺	立式储罐，固定顶	常温常压储存	20m ³ ×4	1000t	液体，罐车运输，最大储量为70t	企业实际配设有2个20m ³ 和一个15t的储罐，年使用量为775t，最大储量为30t，其余与环评期间相同
	三乙醇胺	卧式储罐，固定顶		30m ³ ×3	1000t	罐车运输，最大储量为80t	企业实际配设有2个20m ³ 和一个15t的储罐，年使用量为775t，最大储量为30t，其余与环评期间相同

备注：冬天生产所用原料为220kg的桶装，二乙醇单异丙醇胺和三乙醇胺的年使用量均为225t，购买回来后放入保暖房（电加热）。冬季外购含量为99%

的原料（不易上冻结晶），进厂后暂存于保暖房后，生产时加入软水稀释成

2、水平衡图

本项目营运后主要用水环节为原料配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原料配水全部进入产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1）原料配水

本项目年生产助磨剂 4000 吨，项目所用的原料比例为二乙醇单异丙醇胺：三乙醇胺：水（厂区井水）=1:1:2，项目原料配水用水量为 1550t/a。生产的助磨剂经罐车一部分运至大地水泥一部分外售。春夏秋季节生产的成品不在厂区内进行储存，冬季生产的产品暂存于专用成品罐中，根据客户需求外售。

项目冬季所用配比中水的用量软水为 450t/a，此部分水采用厂区井水制备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水的用量为 495t/a，清净水的产生量为 45t/a，此部分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本项目厂区内部设置有职工食堂和宿舍，本项目营运后生活用水量为 0.8t/d、176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d、141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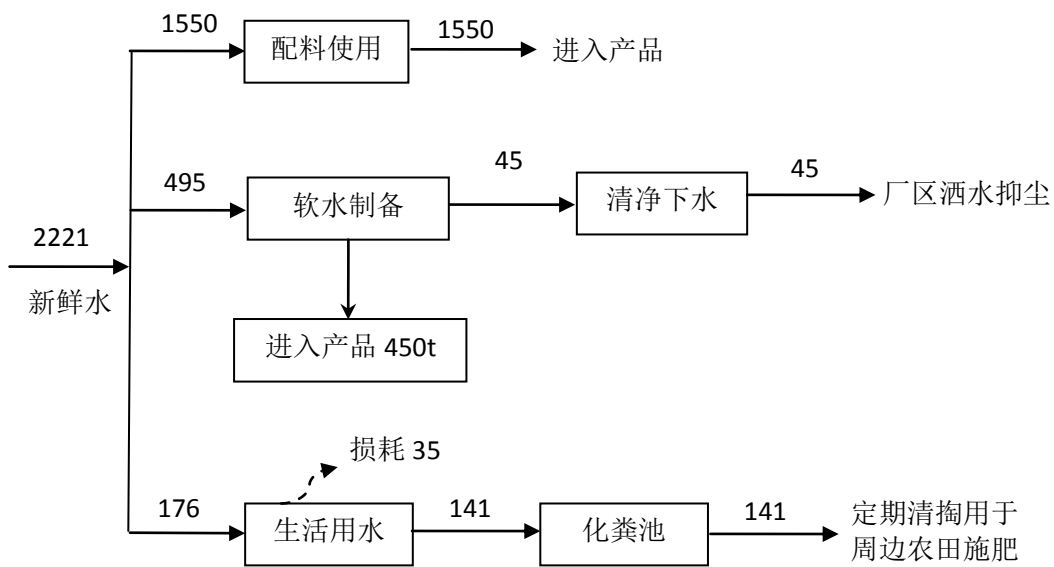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助磨剂，本项目利用原料和水进行混合复配，年产水泥助磨剂 4000 吨。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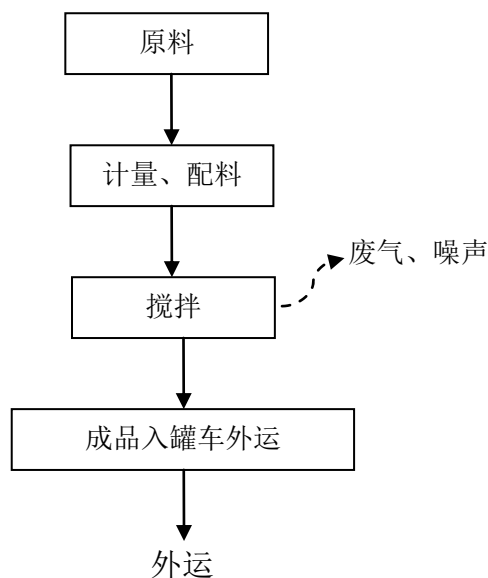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主要为混合、复配，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反应，项目原料均为外购。

春夏秋季节生产共工艺为：原料以罐车的形式运入厂内，存放于原料罐区内。原料（二乙醇单异丙醇胺、三乙醇胺、水）按照 1:1:2 进行称量配比，通过原料计量泵计量后投入搅拌罐，进入搅拌罐进行搅拌后即成成品，搅拌时间为 1 小时。然后经输送泵送至罐车内直接由槽车运走，搅拌过程均为密闭，搅拌过程中无需加热，搅拌设备无需清洗。

冬季节生产共工艺为：原料以桶装的形式运入厂内，存放于保暖房内。生产时把两种原料加入 2 个 5t 的密闭搅拌罐中，加软水稀释至 80%以下，然后存入两个 15t 的原料罐中，然后原料（二乙醇单异丙醇胺、三乙醇胺、水）按照 1:1:2 投入 10t 的搅拌罐，进入搅拌罐进行搅拌后即成品，搅拌时间约为 1 小时。然后经输送泵送至罐车内直接由槽车运走，搅拌过程均为密闭，搅拌过程中无需加热，搅拌设备无需清洗。

3、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

（1）废气：二乙醇单异丙醇胺、三乙醇胺储罐区贮存及搅拌过程产生的少量氨气。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

（3）噪声：噪声主要来自搅拌设备及输送泵产生的噪声。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以及废离子交换树脂。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运行过程与环评批复阶段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序号	变动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总投资	100 万元	150 万元	厂房装修、设备及环保投资均较环评期间增大，但项目的生产规模不变。
2	原料储罐的个数和最大储量	环评中要求设置 4 个 20m ³ 的二乙醇单异丙醇胺（最大储量为 70t）储罐和 3 个 30m ³ 的三乙醇胺（最大储量为 80t）储罐	原料二乙醇单异丙醇胺实际配设有：2 个 20m ³ （春夏秋季原料）和一个 15t 的储罐（冬季稀释后的原料），年使用量为 775t，最大储量为 30t，最大储量小于环评要求；原料三乙醇胺实际配设有：2 个 20m ³ （春夏秋季原料）和一个 15t 的储罐（冬季稀释后的原料），年使用量为 775t，最大储量为 30t，最大储量小于环评要求。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企业在配设储罐时进行了调整，项目原料储罐个数和最大储量较环评期间变小，但可以满足项目的生产使用需求，变动后项目的产能不变，原料的存储泄漏风险较环评期间降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根据环办《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52 号文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化，发生变动的环节主要有：

(1) 总投资

环评期间：100 万元；

验收期间：150 万元；

变动原因：厂房装修、设备及环保投资均较环评期间增大，但项目的生产规模不变。

(2) 原料储罐的个数和最大储量

环评期间：环评中要求设置 4 个 20m³的二乙醇单异丙醇胺（最大储量为 70t）储罐和 3 个 30m³的三乙醇胺（最大储量为 80t）储罐；

验收期间：原料二乙醇单异丙醇胺实际配设有：2 个 20m³（春夏秋季原料）和一个 15t 的储罐（冬季稀释后的原料），年使用量为 775t，最大储量为 30t，

最大储量小于环评要求；原料三乙醇胺实际配设有：2个 20m^3 （春夏秋季原料）和一个 15t 的储罐（冬季稀释后的原料），年使用量为 775t ，最大储量为 30t ，最大储量小于环评要求。

变动原因：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企业在配设储罐时进行了调整，项目原料储罐个数和最大储量较环评期间变小，但可以满足项目的生产使用需求，变动后项目的产能不变，原料的存储泄漏风险较环评期间降低。

根据上表对比变化可知，本项目生产中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项目变动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营运后职工就餐依托吉森院内职工食堂，不再单独设置食堂，本项目不再对食堂油烟进行单独计算。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原料储存及搅拌过程中少量氨气产生。

本项目原料由罐车运至原料储罐、原料在罐区储存中产生的废气经呼吸阀安装管道及搅拌区域废气安装集气装置，经一套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环节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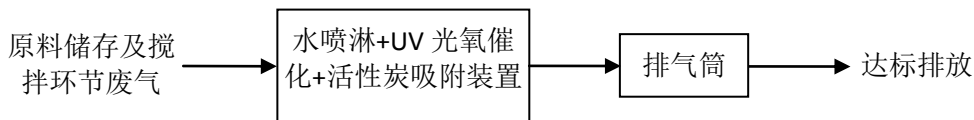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主要用水环节为原料制备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水泵等的运行噪声。项目机械设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搅拌机位于密闭罐体内，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定期润滑、检修等措施降噪。

4、固废

本项目春夏秋冬原料二乙醇单异丙醇胺和三乙醇胺均为液态原料，由于企业液态物料直接用槽车运输过来储存在储罐中，因此并没有此类物质的包装废物。冬季小批量生产所用原料采用专用塑料桶装，其包装桶经收集后，定外外售

给供货厂家。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在后期的运行中，会有环保处理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以及软水制备设备更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企业在后期的运行过程配设危废暂存间暂存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助磨剂主要原料为三乙醇胺、二乙醇单异丙醇胺，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B 规定，本项目所用原料中无风险物质，不属于危险物质。

根据装置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装置中必然涉及法兰、阀门等泄漏点，其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原料产生污染物具有可燃及毒性，在生产过程中若管道、阀门、法兰连接处密封不严或者由于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这些物料泄漏，遇明火即发生燃烧引起火灾。

企业在运行期间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地面防渗、设置 75m³ 的事故池，同时对罐池设置围堰。同时要求企业加强巡视和环境管理，并严格予以执行；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消除事故隐患，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配备化学消防设备和人员，加强全员环保教育和培训，实行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定期检查储罐区各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并实现与地方政府应急救援预案的对接与联动，与地区有关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系；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力量救援，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

6、监测点位分布图

本次验收监测对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布点图如下图所示：



图 3 项目检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南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征用地，拟租赁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该标准化厂房面积 1250m²。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新建助磨剂生产线，年产助磨剂 4000 吨。本项目建成后市场前景较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2、选址及产业政策结论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开展生产活动，不新征用地。根据宝丰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明，该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宝丰县规划局出具的说明，项目西至杨庄镇李庄村集体用地，南至鲁阳电厂厂界，北至规划道路，用地符合宝丰县总体规划。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项目不在平顶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宝丰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违背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投产并取得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且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由此可知，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可行。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且本项目已经通过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421-26-03-046139，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工程分析结论

营运期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料装卸及贮存储罐的呼气阀安装管道及搅拌区域废气安装集气装置，通过 3000m³/h 的引风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NH₃ 一起引至水喷淋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针对恶臭气体推荐)，该装置对 NH₃ 去除效率为 90%以上。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NH₃ 的产生量为 0.4t/a，产生浓度为 75.8mg/m³ 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0.04t/a，排放浓度为 7.58mg/m³，排放速率为 0.023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7.2kg/h, 18m 排气筒)，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最终经 18m 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后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与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吉森实业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在暂存池内进行暂存，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泵机及搅拌设备等，噪声源强为 80~85dB(A)。设计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噪声源布置在标准厂房内，通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进入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主要建议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配备必要的管理、维修人员，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并认真加以执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 设备选型选用质量好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4)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环保设施的现象发生。

(5) 本项目建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5、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南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院内，拟租赁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活动，项目用地符合宝丰县土地利用及城乡总体规划。该项目已通过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通过宝丰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宝环审【2019】第 84 号，审批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环审【2019】84号**

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生产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南（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并改建其作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划分为原料储存区、搅拌区、仓库（保暖房）、工具房及办公用房等；不涉及新征用地；项目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采用原料的合理配比及搅拌技术，建成后年产助磨剂 4000 吨。工艺流程原料—计量、配料—搅拌—成品入罐车—外运。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宝丰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等 3 个实施方案的

通知》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作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间采取湿式作业、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冲洗、堆场覆盖、物料密闭运输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确保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

营运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原料装卸及贮存罐的呼气阀安装管道及搅拌区域废气安装集气装置，通过引风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NH_3 一起引至水喷淋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 NH_3 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最终经 18m 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后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与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吉森实业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在暂存池内进行暂存，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泵机及搅拌设备等，噪声源强为 80~85dB（A）。设计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噪声源布置在标准厂房内，通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进入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实施新标准，届时你单位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七、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八、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九、该项目由宝丰县环保局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验收期间环评报告及审批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项目	环评报告表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施工期废气	严格落实《宝丰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等 3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作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间采取湿式作业、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冲洗、堆场覆盖、物料密闭运输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确保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	项目所用厂房为租赁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剩余工作量较小，企业按照《宝丰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等 3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施工期间采取湿式作业、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冲洗、堆场覆盖、物料密闭运输等措施，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	项目原料装卸及贮存储罐的呼气阀安装管道及搅拌区域废气安装集气装置，通过引风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NH ₃ 一起引至水喷淋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 NH ₃ 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最终经 18m 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原料装卸及贮存储罐的呼气阀安装管道及搅拌区域废气安装集气装置，通过引风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NH ₃ 一起引至水喷淋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 NH ₃ 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最终经 18m 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项目营运后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与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吉森实业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在暂存池内进行暂存，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营运后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与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较环评期间有变动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泵机及搅拌设备等，噪声源强为 80~85dB（A）。设计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噪声源布置在标准厂房内，通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运营期采取封闭生产车间隔声、设置减振基础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进入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进入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符合环评要求

三、实际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0.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13%，

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11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
1	废气	原料贮存及搅拌产生的废气（氨气）	废气经收集后，经风量为 3000m ³ /h 风机引至水喷淋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经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	1 套	废气经收集后，经风量不低于 3000m ³ /h 的风机引至水喷淋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环保措施处理效率可达 90%，经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	20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吉森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3.5t/d，采用 A/O 生物处理工艺；综合利用，不外排。	1 座	实际配建有 27m ³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和暂存后（最大可满足企业 42 天的存储需求），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
3	固废	生活垃圾	放置分类垃圾桶	若干	放置有分类垃圾收集桶	0.2
4	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	--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	3
5	环境风险		地面做防渗处理，原料储存区域设置围堰，同时建设事故池 1 座，容积为 73m ³	1 座	地面做防渗处理，原料储存区域设置围堰，同时建设事故池 1 座，容积为 75m ³	5
合计			--	--	--	30.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有关质量保证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项目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1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方法标准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氨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0.25mg/m ³ 、 无组织：0.01mg/m ³
2	VOCs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 第一章 第一节	GC-7820 气相色谱仪	--
3	等效连续 A 声级（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并持证上岗。
- （2）仪器设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检测前均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
- （3）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并通过确认的方法验证。
- （4）实验室环境、纯水、试剂满足检测方法要求。
- （5）本次检测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和分析全过程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

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执行。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结果详见下表：

表 13 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个数	密码平行		自控平行		加标回收		明码标样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1	氨(环境空气)	9	9	100	3	100	3	100	/	/
2	氨(有组织)	6	/	/	/	/	/	/	/	/
3	VOCs	6	/	/	/	/	/	/	/	/
4	氨(无组织)	24	6	100	4	100	2	100	/	/
5	等效连续 A 声级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9.05.06	93.8	93.8	0.0	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差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19.05.06	93.8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检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14 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环境空气	交界铺村	氨(小时值)	3次/天,连续检测3天
2	有组织废气	水喷淋装置+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氨、VOC ₅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次/周期,连续检测2周期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共4个点位	氨	3次/天,连续检测2天
4	噪声	1#-4#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共4个检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天昼、夜各一次,连续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受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于2020年5月6~8日对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生产项目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96.3%~99.0%,满足检测基本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区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下表: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治理设施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氨排放浓度 (mg/m ³)	氨排放速率 (kg/h)	氨排放浓度 (mg/m ³)	氨排放速率 (kg/h)
水喷淋装置+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0.05.06	出口	1	1	1.05×10 ⁴	2.11	0.0222	未检出	/
				2	1.10×10 ⁴	2.05	0.0226	未检出	/
				3	1.07×10 ⁴	2.14	0.0229	未检出	/
				均值	1.07×10 ⁴	2.10	0.0225	未检出	/
	2020.05.07		2	1	1.13×10 ⁴	2.18	0.0246	未检出	/
				2	1.02×10 ⁴	2.03	0.0207	未检出	/
				3	1.04×10 ⁴	2.09	0.0217	未检出	/
				均值	1.06×10 ⁴	2.11	0.0224	未检出	/

表 1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氨 (小时值)		
		08:00-09:00	12:00-13:00	16:00-17:00
交界铺村	2020.05.06	未检出	0.02	未检出
	2020.05.07	0.01	未检出	0.02
	2020.05.08	0.02	0.01	0.01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水喷淋装置+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氨的排放浓度均值范围为:2.10~2.11mg/m³、速率均值范围为:0.0224~0.0225kg/h,

VOCs 未检出，氨的排放速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7.2kg/h，18m 排气筒），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最终经 18m 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验收期间，交界铺村 NH₃ 的现状检测浓度范围为 0.01~0.02mg/m³，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要求（小时平均 200μg/m³）。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下表：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氨 (mg/m ³)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值
2020.05.06 08:00~09:00	上风向 1#	未检出	0.02
	下风向 2#	0.01	
	下风向 3#	0.02	
	下风向 4#	0.01	
2020.05.06 12:00~13:00	上风向 1#	0.01	0.05
	下风向 2#	0.02	
	下风向 3#	0.04	
	下风向 4#	0.05	
2020.05.06 16:00~17:00	上风向 1#	0.02	0.04
	下风向 2#	0.03	
	下风向 3#	0.04	
	下风向 4#	0.02	
2020.05.07 08:00~09:00	上风向 1#	0.01	0.04
	下风向 2#	0.02	
	下风向 3#	0.04	
	下风向 4#	0.03	
2020.05.07 12:00~13:00	上风向 1#	0.02	0.05
	下风向 2#	0.05	
	下风向 3#	0.03	
	下风向 4#	0.04	
2020.05.07	上风向 1#	未检出	0.02

16:00~17:00	下风向 2#	0.01
	下风向 3#	0.02
	下风向 4#	0.01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的浓度范围为：0.02~0.05mg/m³，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1.5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本项目验收期间，公司委托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7 日，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1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20.05.06						2020.05.07					
	昼间噪声 (Leq)			夜间噪声 (Leq)			昼间噪声 (Leq)			夜间噪声 (Leq)		
检测点位	实测值	背景值	结果	实测值	背景值	结果	实测值	背景值	结果	实测值	背景值	结果
1#东厂界	57.7	51.8	57	47.4	41.2	46	57.2	51.3	56	47.5	41.6	46
2#南厂界	58.7	52.5	58	48.2	42.3	47	58.5	52.6	58	48.8	42.6	48
3#西厂界	56.1	50.2	55	46.6	40.5	46	56.4	50.1	55	46.4	40.5	45
4#北厂界	58.3	52.0	57	47.9	41.9	47	57.9	51.7	57	48.4	42.0	47
备注	天气状况：多云 风速：2.0m/s						天气状况：阴 风速：1.7m/s					

由以上检测报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56~57dB(A)、58dB(A)、55dB(A)、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分别为：46dB(A)、47-48dB(A)、45-46dB(A)、4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降噪措施可行。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目前, 本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气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本项目水喷淋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氨的排放浓度均值范围为: $2.10 \sim 2.11\text{mg}/\text{m}^3$ 、速率均值范围为: $0.0224 \sim 0.0225\text{kg}/\text{h}$, VOCs 未检出, 氨的排放速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7.2\text{kg}/\text{h}$, 18m 排气筒),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最终经 18m 排气筒排放,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验收期间, 交界铺村 NH_3 的现状检测浓度范围为 $0.01 \sim 0.02\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的标准要求 (小时平均 $200\mu\text{g}/\text{m}^3$)。

2、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6 \sim 57\text{dB}(\text{A})$ 、 $58\text{dB}(\text{A})$ 、 $55\text{dB}(\text{A})$ 、 $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分别为: $46\text{dB}(\text{A})$ 、 $47 \sim 48\text{dB}(\text{A})$ 、 $45 \sim 46\text{dB}(\text{A})$ 、 $47\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的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降噪措施可行。

3、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是国家环保部对我国各个地市污染物控制的一项指令性指标, 总量控制制度对我国污染物排放的限制起了一定作用。国家环保部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每一个“五年”计划下达不同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国家现行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和 NO_x 。本项目暂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各类处理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更换或维修, 确保治理效果。加强环境管理, 加强车间或操作间

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2)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制度，做好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和台账。

(3)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5、结论

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生产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的环保投资。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化，发生变动的环节主要有：

(1) 总投资

环评期间：100 万元；

验收期间：150 万元；

变动原因：厂房装修、设备及环保投资均较环评期间增大，但项目的生产规模不变。

(2) 原料储罐的个数和最大储量

环评期间：环评中要求设置 4 个 20m^3 的二乙醇单异丙醇胺（最大储量为 70t）储罐和 3 个 30m^3 的三乙醇胺（最大储量为 80t）储罐；

验收期间：原料二乙醇单异丙醇胺实际配设有：2 个 20m^3 （春夏秋季原料）和一个 15t 的储罐（冬季稀释后的原料），年使用量为 775t，最大储量为 30t，最大储量小于环评要求；原料三乙醇胺实际配设有：2 个 20m^3 （春夏秋季原料）和一个 15t 的储罐（冬季稀释后的原料），年使用量为 775t，最大储量为 30t，最大储量小于环评要求。

变动原因：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企业在配设储罐时进行了调整，项目原料储罐个数和最大储量较环评期间变小，但可以满足项目的生产使用需求，变动后项目的产能不变，原料的存储泄漏风险较环评期间降低。

根据上表对比变化可知，本项目生产中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项目变动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在运营期基本按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污染及生态保护措施，各环节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未接到环境投诉，没有发生污染事故。通过现场调查、相关检测报告以及分析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所列的八种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5 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前由平顶山市恒硕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图的设计工作，主要为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工作，由河南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程的施工工作。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不存在遗留的施工问题。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启动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依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编制完成了《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组织了召开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通过了环保验收。评审会后宝丰县鑫祥洗煤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第一次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并制定有环保规章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见下表：

表 19 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一览表

环保组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职责
组长	姚帅峰	13137536905	全面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所需资金的投入，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环保部门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副组长	寇紫榕	13903909357	组织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办理例行检测手续；收集环保设施运行的有关信息，掌握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成员	陈延生	15237518295	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查，留存相关记录；环保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协助领导及时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20 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环境空气	交界铺村	氨（小时值）	3次/天，连续检测3天
2	有组织废气	水喷淋装置+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氨、VOCs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次/周期，连续检测2周期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共4个点位	氨	3次/天，连续检测2天
4	噪声	1#-4#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共4个检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天昼、夜各一次，连续2天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填表单位(盖章): 填报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情况	项目名称	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0421-26-03-046139	建设地点	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南(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助磨剂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助磨剂 4000 吨	环评单位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宝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宝环审【2019】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2.25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顶山市恒硕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威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析源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营, 满足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计划环保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2	所占比例(%)	20.1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运营单位	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	91410421MA4794027W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水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本工程产生量(4)	本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增加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